

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 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注意事項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訂定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修定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修定

- 一、宗旨：為補助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增進其對科學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的研究方法之瞭解，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人資格：當年度執行中之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若群體計畫主持人因故未使用本項出國費用時，得來函本院申請變更由該計畫下之子計畫負責人支用）。
- 三、注意事項：
 - (一)每計畫每年度補助以一人次為限，且補助總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除獲補助之經費項目或經費額度不足以支應出國實際所需外，不得重複接受其他單位之補助。
 - (二)申請人需於會議四週前提交下列申請文件向該計畫執行機構簽報核准後方得出國：
 - 1、申請表格(附表一，出國之全部行程請於行程欄位按日詳實填寫，若有安排私人行程亦請清楚明敘)。
 - 2、詳細議程及論文接受函。
 - 3、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與本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相關，並在國內完成且尚未發表，且需註明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辦理及計畫編號之字樣者為限)。
 - (三)論文接受函若在申請時未能檢附，請註明後補，惟至遲需於會議日期前二星期補齊。
 - (四)以上申請期限詳請依照各執行機構簽報核准所需時間而定。
 - (五)補助費用依據本院補助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經費報支注意事項核定支給，返國後應填報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整理支出憑證，併入計畫經費核銷辦理。
 - (六)受補助人請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填報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會後報告，由任職機構備函，連同原機構申請與核准文件，送本院辦理核備。會後報告(附表二)請以中文敘明會議經過及心得、建議事項等，以 A4 紙繕打。本院得擇優刊登於國家衛生研究院電子報，必要時本院並得邀請受補助人撰寫專文發表，俾便傳播心得與新知。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所攜回之資料，亦應儘可能提供學術界參考。

(七)出國案件未事先經機構審查核准或有未符合規定事項者(例如:未依期限繳交會後報告、未註明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辦理及計畫編號之字樣、未符合經費報支注意事項等),將影響出國相關費用之核銷。

(八)受補助人若因故未能參加會議,應將此出國款項全部繳回本院。

四、作業流程:申請案→執行機構審查→出國→會後報告及相關文件函送本院核備→擇優刊登於本院電子報。

註:95年度(含)以前申請通過之研究發展獎助計畫主持人可依上述規定於各計畫經費項下申請支給出國款項,亦可依往例於會議四週前檢附各項文件來函另案申請並經本院核定後補助。